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 执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信托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上海一中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，原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炭素”）诉爱建信托等承担股东出资款不到位所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，其中爱建信托承担股东出资人民币 869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据爱建信托报告，该诉讼系爱建信托作为信托代持股东所引发的法律纠纷。2019 年 7 月 9 日，爱建信托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京民终 601 号，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，爱建信托被判承担股东出资人民币 869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补充赔偿责任（以上事项详见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临 2014-047 号公告、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临 2015-008 号公告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临 2017-069 号公告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临 2019-042 号公告）。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接受建信托公司报告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爱建信托开户银行原冻结的 5,600 万人民币及 660 万美元进行了扣划。预计后续还将有针对相应利息不足部分的执行措施。

本判决的执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，公司经审慎、合理预估，涉案本金 8690 万元和相应利息约 7000 万元（具体数字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）的赔偿执行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产生负面影响。爱建信托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3 日